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7	775,573	894,702
銷售成本		<u>(534,788)</u>	<u>(624,761)</u>
毛利		240,785	269,941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25,190	12,962
分銷及銷售成本		<u>(109,365)</u>	<u>(128,208)</u>
行政開支		<u>(52,426)</u>	<u>(50,532)</u>
其他經營開支	9	<u>(17,444)</u>	<u>(21,384)</u>
經營溢利		86,740	82,779
融資成本		<u>(4,149)</u>	<u>(3,327)</u>
除稅前溢利	10	82,591	79,452
稅項	11	<u>2,600</u>	-
本年度溢利		<u>85,191</u>	<u>79,45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348)	(572)
一間附屬公司清算時解除之滙兌儲備		(2,319)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380	(4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287)</u>	<u>(1,01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2,904</u>	<u>78,435</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85,205	79,466
－非控股權益		(14)	(14)
		<u>85,191</u>	<u>79,45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82,918	78,449
－非控股權益		(14)	(14)
		<u>82,904</u>	<u>78,435</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u>9.37</u>	<u>8.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3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22	4,740
使用權資產	14	31,575	24,000
投資物業		744	8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706	326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5	7,148	6,751
遞延稅項資產		2,600	-
		<u>53,351</u>	<u>36,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979	387,3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5	24,310	57,43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6	173
定期存款		193,299	71,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31	301,060
		<u>863,965</u>	<u>817,195</u>
資產總額		<u>917,316</u>	<u>854,1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58,649	46,359
黃金借貸		58,109	-
租賃負債	14	31,000	28,589
		<u>147,758</u>	<u>74,948</u>
流動資產淨值		<u>716,207</u>	<u>742,2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69,558</u>	<u>779,2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00	66
租賃負債	14	12,274	12,193
		<u>14,274</u>	<u>12,259</u>
資產淨值		<u>755,284</u>	<u>766,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2,341	34,628
保留溢利		329,525	338,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220	766,899
非控股權益		64	78
權益總額		<u>755,284</u>	<u>766,97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適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正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廢除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用於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薪金計算。

鑒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涉及複雜會計處理且抵銷機制可能因廢除安排而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香港廢除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得出兩種認可會計方法以抵銷機制，即：

- 方法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就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而預計抵銷視作為僱員供款之金額進行會計處理
- 方法二：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責任之出資機制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概無於損益確認累計追補調整。在廢除安排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之長期服務金負債之賬面值，與廢除安排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之長期服務金負債之賬面值（兩者在頒佈日期，即2022年6月16日）之差額並無重大。

5.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7.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733,364	834,659
金條買賣	39,863	58,220
鑽石批發	2,346	1,823
收入總額	<u>775,573</u>	<u>894,702</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775,573</u>	<u>894,702</u>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5	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2
金條合約已變現之公平價值收益	3,290	-
一間附屬公司清算時解除之滙兌儲備收益	2,319	-
政府補助(附註)	-	3,1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031	8,378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686	2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20	1,045
其他	609	57
	25,190	12,962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之資金支持。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與該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9.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7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8,158	-
金條合約已變現之公平價值虧損	-	5,944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394	276
終止一份租賃而產生之虧損	17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7	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7,77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831	7,317
	17,444	21,384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44	813
銷貨成本，包括	533,645	623,824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894	14,869
投資物業折舊	72	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06	6,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63	45,103
投資物業支出	320	25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撥備	2,044	33
– 撥備之撥回	(19)	(13)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7	2,523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停車位	19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11. 稅項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香港	2,600	-
稅項記賬	2,600	-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2. 股息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2/23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2.0 港仙 （2021/22 年度末期股息：1.6 港仙）	18,186	14,570
2022/23 年度特別股息每普通股 8.0 港仙 （2021/22 年度特別股息：無）	72,745	-
2023/24 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 （2022/23 年度中期股息：0.4 港仙）	3,637	3,639

12. 股息 (續)

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2023年：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2023年：8.0港仙），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5,205,000港元(2023年：79,46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9,326,908股(2023年：910,509,013股)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5,205</u>	<u>79,466</u>
	於3月31日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24年	2023年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9,358,465	911,658,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u>(31,557)</u>	<u>(1,149,452)</u>
於3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9,326,908</u>	<u>910,509,013</u>

附註：於本年度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50,000股(2023年：2,300,000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4.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物業	30,691	22,298
傢俬及設備	884	1,702
	<u>31,575</u>	<u>24,000</u>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 10,766,000 港元(2023 年：10,703,000 港元)，代表其根據新租賃協議之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51,619	1,438	53,057
添置	10,703	-	10,703
折舊	(44,264)	(839)	(45,103)
減值虧損	(7,295)	(22)	(7,317)
租賃調整	11,535	1,125	12,660
	<u>22,298</u>	<u>1,702</u>	<u>24,000</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22,298	1,702	24,000
添置	10,766	-	10,766
折舊	(29,961)	(802)	(30,763)
減值虧損	(8,831)	-	(8,831)
租賃調整	36,419	-	36,419
終止一份租賃而產生之虧損	-	(16)	(16)
	<u>30,691</u>	<u>884</u>	<u>31,575</u>

14.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 年內	31,000	33,037	28,589	30,151
1 年後，但 2 年內	9,711	10,190	9,692	10,023
2 年後，但 5 年內	2,563	2,630	2,501	2,557
	<u>43,274</u>	<u>45,857</u>	<u>40,782</u>	<u>42,731</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2,583)</u>		<u>(1,949)</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43,274</u>		<u>40,782</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1,000	28,589
非流動負債	12,274	12,193
	<u>43,274</u>	<u>40,782</u>

1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8,047	1,070
其他應收賬項	5,198	5,569
其他應收一間銀行賬項	-	35,969
租金按金	6,409	11,689
其他按金	1,503	1,585
預付費用	3,153	1,550
	<u>24,310</u>	<u>57,432</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7,148</u>	<u>6,751</u>
	<u>31,458</u>	<u>64,183</u>

1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42	918
31 – 90日	272	152
超過90日	33	-
	<u>8,047</u>	<u>1,070</u>

16.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 3 月 31 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7,732	9,690
其他應付賬項	2,666	2,214
應付費用及撥備	18,389	16,540
合約負債	3,720	2,823
已收按金	16,142	15,092
	<u>58,649</u>	<u>46,359</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57	9,629
31 – 90日	475	60
超過90日	-	1
	<u>17,732</u>	<u>9,690</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3年以使用海港城之一間新零售店舖之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為11,651,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2.6 港仙（2023 年：2.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2023 年：8.0 港仙）予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在將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以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 775.6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894.7 百萬港元減少 119.1 百萬港元或 13.3%。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到 85.2 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 79.5 百萬港元增加 7.2%。該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產品毛利率提升及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 109.4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128.2 百萬港元減少 14.7%。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因愛彼專賣店之關閉而大幅減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 52.4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50.5 百萬港元增加 3.8%，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寶石鑲嵌珠寶市場低迷、金價高企以及愛彼專賣店關閉均影響我們之珠寶、黃金及鐘錶零售業務。因此，本年度我們之零售業務減少了 13.4%。零售收入由去年 892.9 百萬港元減少至 773.2 百萬港元。

在持續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央行黃金儲備增加以及避險投資情緒之推動下，金價持續創新高，導致我們之黃金產品銷售放緩。另一方面，金價高企刺激顧客兌現金飾，使黃金回購服務相關之利潤大幅增加。本地消費者出境旅遊常態化及內地遊客消費模式轉變對我們之珠寶業務造成顯著影響，導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低雙位數之跌幅。

鐘錶業務繼續面臨挑戰，許多鐘錶品牌繼續審視其銷售及分銷政策。在這方面，我們積極尋找潛在之新鐘錶品牌來增強我們提供之產品。於 2023 年 12 月，我們在中建大廈開設一間新鐘錶店，提供一系列流行之獨立製錶品牌，並向顧客介紹鐘錶風格及工藝之趨勢。除了新鐘錶店外，我們還於 2023 年 12 月在中建大廈開設一間新珠寶店。這是一間新概念店，專注於我們之獨家品牌 Stenzhorn，一個擁有卓越工藝及生活風格靈感之歐洲著名品牌。這些新店之開幕是我們產品多元化策略之一部份，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之購物體驗。儘管鐘錶市場面臨持續挑戰，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助鞏固我們之地位並推動未來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為了應對零售收入下降之問題，我們正採取多項措施，包括：1) 增強客戶體驗：我們投資改善店內氛圍，提供卓越之客戶服務並提供增值服務，以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2) 實施針對性之行銷：我們利用以數據為導向之見解以個人化我們之訊息、客戶活動及促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3) 進行成本優化：我們正在審視我們之成本結構，並尋找在不影響客戶體驗質素之情況下削減不必要開支之機會。儘管這一年充滿了挑戰，我們全年同店銷售增長仍有 1% 之小幅增長。

儘管我們之收入下降，但由於愛彼專賣店之關閉導致分銷及銷售成本大幅減少、毛利率改善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我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

雖然香港零售環境仍充滿挑戰，但預期下半年減息及第二季股市及樓市穩定或會刺激顧客購買情緒。我們一直做好準備，抓住脆弱之經濟環境復甦所帶來之機遇，並在不斷變化之市場條件下減輕風險。

來年我們將憑藉歷史悠久之 Masterpiece 及景福品牌，擴大珠寶及鐘錶品牌及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並豐富他們之購物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投資於我們之員工，致力於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實行嚴格之開支及存貨控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 50,000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24,000 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C.3.3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F.1.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浚先生及何維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